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重大交易 收購英美資源的鈮和磷酸鹽業務 及 H股復牌

#### 收購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據此Ambras及AA盧森堡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AAFB及AANB的全部發行股份權益及有關的附屬公司；(合稱，「**鈮和磷酸鹽業務**」)。總對價金額為15億美元(約相當於111.625億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基於截至本公告日的公開資料計算的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銱和磷酸鹽業務的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銱和磷酸鹽業務礦石儲量及礦物資源合資格人士報告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銱和磷酸鹽業務礦物資產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時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 **H股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本公司正在準備重大資產重組預案，A股將會繼續暫停買賣，以保證公平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止本公司A股的不尋常價格波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據此，(i) Ambras及AA盧森堡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AAFB及AANB的全部發行股份權益；(ii) AAM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買入銱銷售業務的權益；(iii) Capital PLC同意轉讓Capital PLC貸款的收益於買方而買方同意獲取有關Capital PLC貸款的權利；(iv) Capital Luxembourg及買方同意在交割時訂立Capital Luxembourg貸款交割協議；(v)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同意為買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及(vi)賣方擔保人同意為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

在交易完成後：(i) AAFB及AANB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買方將持有銱銷售業務；及(iii)買方將收取Capital Loans的全部利益。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

####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賣方擔保人；
- (iii) 買方(本公司可於巴西成立一家公司作為採購實體)；及
- (iv)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董事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確信，與賣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合併計算的先前交易。

## 將予收購的業務

買方將從Ambras及AA盧森堡收購AAFB及AANB的全部發行股份權益，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於完成日期及之後所附帶及應計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在交割時及之後宣佈及派發的股息及分派)；(ii)從AAML收購銱銷售業務的權益；(iii)獲取有關Capital PLC貸款的權利；及(iv)在交割時與Capital Luxembourg訂立Capital Luxembourg貸款交割協議。

## 對價

受此類交易標準調整的制約，包括營運資金調整，收購的總對價金額15億美元(約相當於111.625億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支付。

買方將通過現有的現金儲備及未提取授信額度的組合支付總對價金額。

總對價金額乃經本公司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就賣方提供的信息做出盡職審查及財務分析，與賣方的管理層及專業顧問談判(作為競爭非常激烈的拍賣過程的一部份)，參考銱和磷酸鹽業務的資源及儲備、採礦計劃和運營、穩定的市場動態、具競爭力的成本架構、銱和磷酸鹽業務的協同效應及經本公司評估資產的前景、因現金流及盈利變得多元化而獲得的戰略收益後，根據公平原則而釐定。

## 對價調整

在交割時，總對價金額須按以下項目來進行調整：

- (i) 15億美元；加上
- (ii) 預估期末現金餘額；減去
- (iii) 預估期末負債水平；加上／減去
- (iv) 預估期末營運資金水平。

若預估期末營運資金超過114,400,000美元(「基本營運資金水平」)，總對價金額將加上此絕對差異。若預估期末營運資金少於基本營運資金水平，總對價金額將減去此絕對差異。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中國監管批覆：收到中國監管部門的所有批覆包括：
  - (1) 發改委的境外投資備案；
  - (2) 商務部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 (3)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登記證；及
  - (4) 商務部的合併控制批准。
- (b) 股東批准：股東批准收購；

如果先決條件在最後期限或之前未獲得達成或豁免，則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可能由買方或賣方發出通告而終止。

## 擔保

本公司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義務。

賣方的擔保人無條件並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根據資產出售及買入協議妥善及準時履行所有義務。

## 交割

交割將於先決條件完成或免除後的第十個工作天(或，若該天在AAFB及AANB的月終的五個工作天內，交割日將可由Ambras定在月終當天)，或買方及Ambras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進行。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洛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3%的權益，彼等承諾就收購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 有關鈮和磷酸鹽業務信息

因鈮礦在特殊合金和鋼鐵生產中可發揮關鍵的增值作用，該業務會是公司已有的鈮、鎢礦核心業務的一個重要戰略補充。

鈮礦業務生產並出口鈮鐵合金，並在近期完成了對產能的擴充。預計在完成其當前進行中的產能提升後，該版塊業務將會成世界上第二大鈮礦生產商。大體而言，鈮礦業務由Boa Vista礦、Ares Leste、一號和二號Mina以及Morro do Padre礦床組成。加工程序包括新建的Boa Vista Fresh Rock工廠(「**BVFR**」)、BV工廠以及尾礦廠，該尾礦廠則負責恢復由於加工Chapadão選礦廠的磷酸鹽尾礦而產生的燒綠石(攜有鈮元素的礦石)。鈮礦業務還包括位於倫敦和新加坡的市場營銷部門。**BVFR**工廠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實現商業性生產，並在完成產能提升後能夠支持鈮礦業務達到總年產量9,000噸的水平。鈮礦業務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實現銷售量4,600噸和5,100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有關鈦礦業務礦石儲量的信息

	證實的礦石儲量		可能的礦石儲量		總礦石儲量	
	五氧化 百萬噸	二鈦佔比	五氧化 百萬噸	二鈦佔比	五氧化 百萬噸	二鈦佔比
BV Oxide (運營)	0.4	0.94%	0.2	0.72%	0.6	0.87%
尾礦 (運營)	-	-	17.7	0.69%	17.7	0.69%
BV Fresh Rock (項目)	0.1	0.96%	25.8	0.89%	26.0	0.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有關鈦礦業務其他礦產資源的信息

	已測定資源量		已指明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總資源量	
	五氧化二 百萬噸	鈦佔比	五氧化二 百萬噸	鈦佔比	五氧化二 百萬噸	鈦佔比	五氧化二 百萬噸	鈦佔比
BV Oxide (運營)	-	-	-	-	1.3	0.83%	1.3	0.83%
Ares Leste Oxide (項目)	-	-	-	-	2.7	1.07%	2.7	1.07%
Ares Leste Fresh Rock (項目)	-	-	-	-	13.0	1.22%	13.0	1.22%
BV Fresh Rock (項目)	-	-	1.8	0.91%	13.3	1.05%	15.1	1.03%
Mina I (項目)	-	-	7.9	0.97%	5.5	0.92%	13.4	0.95%
Mina II (項目)	0.1	1.19%	3.2	1.19%	2.6	1.06%	5.9	1.13%
Morro do Padre (項目)	-	-	-	-	11.5	1.48%	11.5	1.48%

磷酸鹽業務起到了為公司的金屬業務組合提供戰略角度上極其重要的多元化的作用。因巴西強健的供給動態，該業務擁有優質的長期基本面和樂觀的行業預期。巴西是世界上第三大磷酸鹽消費國，主要用於包括大豆和糖蔗的農作物生產，同時巴西也具備世界上最大面積的潛在可耕作土地。

磷酸鹽業務由Chapadão礦、Ouidor選礦廠、Cubatão化工廠以及位於巴西Goiás州的兩個高品位未開發Coqueiros及Morro Preto礦床構成。該磷酸鹽業務是一條綜合完整的業務線，涵蓋了磷酸鹽礦的開採、精煉提純獲得五氧化二磷精礦以及處理中間和最終產品。二零一五年，Chapadão礦生產了110萬噸的化肥，其五氧化二磷精礦在巴西具備最高品位，同時該礦仍擁有46年以上的壽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有關磷酸鹽業務礦石儲量的信息

	證實的礦石儲量		可能的礦石儲量		總礦石儲量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Chapadão Oxide	13.0%	55.1	12.3%	159.0	12.5%	214.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有關磷酸鹽礦業務其他礦產資源的信息

	已測定資源量		已指明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總資源量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五氧化二磷佔比	百萬噸
Chapadão Oxide	13.4%	0.3	13.2%	29.8	10.4%	105.6	11.0%	135.7
Coqueiros Oxide	10.5%	1.8	12.9%	16.5	11.2%	26.2	11.8%	44.5
Coqueiros Fresh Rock	7.3%	1.2	8.5%	34.0	7.6%	16.2	8.2%	51.4

歸於鈮礦和磷酸鹽礦業務的經審計後財務數據如下，該數據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準備並與英美資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披露一致：

	二零一四		二零一五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營業收入	666	5,162	544	4,216
息稅折攤前利潤	152	1,178	163 <sup>(a)</sup>	1,263 <sup>(a)</sup>

(a) 涵蓋了由於BVFR於二零一五年尚未實現商業化生產導致被資本化的潛在息稅前利潤1,700萬美元

## 員工

買方已同意為受AAFB、AANB以及鈮銷售部門僱傭的員工繼續提供就業，並且僱傭條款很大程度上不變且整體而言不劣於完成交易前賣方所提供的條款。

## 本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交易符合本集團收購海外優質資產的策略，同時使本集團的利潤來源、金屬及業務地域更多元化：

- 透過收購優質、低成本、生產年限長並擁有良好營運業績的資產，優化本集團的海外資產組合；
- 利用鈮和磷酸鹽業務的可觀而穩定的營運利率，提升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
- 本集團將成為巴西第二大的磷酸鹽生產商及全球第二大的鈮生產商；
- 提升本集團在專業合金的領導地位，並藉本公司在中國的市場地位及能力締造新機遇；及
- 受惠於快速成長且結構重要的巴西農業市場，本集團收購完全整合的低成本磷酸鹽業務後能令礦物組合更多元化。

經慮及收購之理由及益處，董事會一致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賣方及英美資源資料

英美資源間接持有100%AANB位於倫敦和新加坡的銱銷售業務的權益(與AANB合稱「銱業務」)。Ambras及AA Luxembourg為英美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兩家公司合共持有100%AANB、100%AAFB及其有關的磷酸鹽業務(「磷酸鹽業務」)的權益及其他有關兩項業務的資產。

英美資源是全球多元礦業集團。其業務涉及設計和發展礦場、採礦、加工及向全球客戶銷售其產品。英美資源是一家領先的鑽石(透過De Beers)、鉑、銅、鐵礦石、鎳及煤生產商。

## 買方及本集團資料

買方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所有。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加工、冶煉、下游加工以及鉬、鎢及貴金屬的貿易、研究及開發。本公司是世界其中最大的鉬生產商及鎢精礦生產商，及澳洲第四大的銅生產商。本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洛陽欒川的三道莊鉬鎢礦及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中西部Parkes鎮附近的Northparkes銅金礦業務。本公司在香港交易所(HK3993)及上海交易所兩地上市(SH60399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基於截至本公告日的公開資料計算的有關收購的一項或多項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收購，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載有收購的進一步詳情、銻和磷酸鹽業務的財務數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銻和磷酸鹽業務礦石儲量及礦物資源合資格人士報告和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的銻和磷酸鹽業務礦物資產估值報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需時編製載於通函內有關收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 **H股復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的買賣。

## **A股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本交易構成重大資產重組及本公司正在準備重大資產重組預案，A股將會繼續暫停買賣，以保證公平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止本公司A股的不尋常價格波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將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行文另需，以下表述含有如下釋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股份代號：603993)

「AAFB」 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於巴西註冊的公司

「AAML」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司
「AANB」	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於巴西註冊的公司
「AA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於盧森堡註冊的公司
「Ambras」	AMBRAS HOLDINGS SÁRL，於盧森堡註冊的公司
「英美資源」	英美資源公眾有限公司，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上市及在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
「英美資源集團」	英美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Capital 貸款」	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及 Capital PLC 貸款
「Capital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於盧森堡註冊的公司
「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	根據 AAFB 及 Capital Luxembourg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循環現金預借貸款協議，Capital Luxembourg 向 AAFB 借出的貸款
「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交割協議」	Capital Luxembourg 及買方在交割時就 Capital Luxembourg 貸款訂立的總收益互換協議
「Capital PLC」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司

「Capital PLC 貸款」	根據AANB及Capital Luxembourg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分別訂立的兩項循環現金預借貸款協議，向AANB借出的貸款。兩項協議均分配於Capital PLC
「本公司」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完成交易」	完成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
「負擔」	任何索賠、收費、抵押、留置、期權、衡平法權利、轉讓、抵押、質押、用益權、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擔保權益、或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所產生的任何前述權益
「預計結算時現金餘額」	根據預測結算時財務表格預估的AAFB結算現金餘額加上預估的AANB結算現金餘額
「預計結算時負債」	根據預測結算時財務表格預估的AAFB結算負債餘額加上預估的AANB結算負債餘額
「預計結算時財務表格」	根據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由Ambras準備，買方同意的表格
「預計結算時流動資金」	根據預測結算時財務表格預估的AAFB結算流動資金餘額加上預估的AANB結算流動資金餘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研究所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在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或Ambras可通知買方作為最後期限的該等其他日期，前提是Ambras通知的該等新的最後期限不晚於買賣協議簽署之日後12個月
「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銱和磷酸鹽業務」	AAFB及AANB的所有業務，包括其下附屬公司及相關銷售部門
「銱銷售部門」	AAML營銷、銷售銱的部門，包含(i)交易完成時AAML擁有的全部銱鐵；(ii) AAML訂的全部銱銷售的合同、協議、承諾；及(iii)AAML的部份員工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CMO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所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	有關本次交易的資產出售與買入協議，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和公司之間生效
「股份」	A股及H股
「本交易」	有關收購AAFB及AANB全部發行股份權益及有關的附屬公司、銱銷售業務獲取有關Capital貸款的權利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Ambras、AA盧森堡、AAML、Capital PLC及Capital Luxembourg
「賣方擔保人」	Anglo American Services (UK) Limited，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的公司
「%」	百分比。

本公告全文所載的美元與港元的所有兌換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折算，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